

内燃式行李牵引车采购项目合同书

甲 方：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空港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邮寄送达地址：烟台国际机场空港一路5号机场货站236室

乙 方：浙江吉鑫祥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云福

住 所：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海虹大道228号

邮 编：318000

电 话：0576-82707333

邮寄送达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海昌路1188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内燃式行李牵引车 相关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：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竞争磋商文件
- (2) 投标文件
- (3)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
- (4) 成交通知书
- (5)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
- (6) 附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，以上文件有冲突或矛盾则执行最有利于甲方的解释。

第一条 产品购置内容（产品配置、技术规格及安装详见附件一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	数量（套）	含税单价（元）	含税金额（元）	交货期
1	内燃式行李牵引车	TD25	2		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。
2	合计（元）	大写：				，小写：

采购范围：完成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及其他伴随技术服务。包括但不限于：货物的制造、工厂检验、出厂验收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到场检验、安装、调试、技术支持、

退还乙方质保金后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合同的解除或终止，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。

18.3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为签署页及合同附件，无正文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际机场空港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6月6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古鑫祥新能源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6月6日

